

#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計畫

113 年 2 月 16 日訂定

壹、計畫依據：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

貳、計畫目的：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施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爰訂定本計畫，期能整合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及相關資源，運用民間無限人力資源紓解地政人力之不足，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發揚志願服務精神。

參、計畫內容：

## 一、志工組織編制

(一)本所得設置 1 志工運用單位名稱為「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志工隊」及隊長 1 人。

(二)隊長的產生由前一年志工聯繫座談會與會志工推舉，任期為 1 年，得連任一次，並由本所於志工年終業務檢討座談會時核發當選證書並辦理新、舊隊長交接；隊長承本所交付之任務，綜理隊務，對外代表志工隊，對內協助本所督導及連繫志工服務工作。

## 二、志工招募及退場機制

(一)招募對象

1. 一般志工：

凡年滿 20 歲（含）以上，有志從事志工服務，具服務熱誠、身心健康、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並有興趣參與地政工作之社會人士。

2. 專業志工：

除具備一般志工資格外，具有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或律師資格者或自地政機關退休之人員。

3. 客語志工：

除具備一般志工資格外，具有客語專長之人士。

4. 高齡志工：

除具備一般志工資格外，年滿 65 歲之人士。

5. 青年志工：

各國中（含以上）在校學生，有志從事志工服務，具有服務熱誠、關懷社區服務，配合學校寒、暑期志工學習活動者，均得申請報名加入為本所青年志工。因青年志工服務型態屬業務支援性質，下揭所涉與一般志工相關之規定，原則不適用。

(二)招募方式

運用本所網頁、電子看板、跑馬燈及張貼公告、海報

或政令宣導活動廣為宣傳招募志工。

### (三)甄選方式

有意願擔任志工者，應填具志工人員報名表(附件

- 1)，本所視服務熱忱、表達能力、品德禮貌之申請人擇優遴選，並報請主任核定後選用之。

### (四)退場機制

1. 工作期間如有怠忽職責、行為不檢、違反倫理守則或假藉本所名義對外招攬客戶等損及民眾權益或影響本所聲譽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所得予以取消志工資格及權益，並不予續次年志工團體保險。經輔導後改善者，不在此限。
2. 志工有下列情狀之一，並經志工承辦致電詢問後表示後續無法配合者，本所得視情形予以取消本所志工資格及權益，亦不予續次年志工團體保險：
  - (1) 主動表明退出者。
  - (2) 排班後無故未到且未找代班人員，一年內達 5 次以上者。
  - (3) 暫停排班時間達 1 年以上者。

## 三、志工訓練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規定須完成前兩項訓練

(一)基礎訓練

新進志工參與各地所或市府所舉辦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或上網至線上學習平台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 小時線上課程。

(二)特殊訓練

除完成基礎訓練外，另需完成與地政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達 6 小時（志工如已其取得地政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抵特殊教育訓練時數 6 小時）。

完成前述兩項內容訓練者，由本所授以志工證並陳報地政局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三)新進志工教育訓練

新進志工值勤前須通過本所辦理的新進志工教育訓練 2 小時，並取得新進志工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四)在職訓練

1. 本所應適時開辦地政專業、為民服務、生活知識與技能等教育訓練，並提供適量名額予志工參與，核實發給教育訓練時數。
2. 本所志工隊成員有一半以上為滿 65 歲之高齡志工，

宜每年至少安排 1 場有關志工身心健康及靈性照顧等  
相關課程並適時規劃青銀人力互助活動。

#### 四、志工管理

(一)本所設置志工承辦及協辦人員各 1 名，負責辦理各項志  
工業務推動(如招募、訓練、溝通、差勤、聯繫、督導、  
辦理各項活動及保險業務等)。

(二)志工輪值時間：

1. 一般志工：

依上班日按月排班，服務時段原則為上午 8 時 30 分  
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每日上、下午  
各 1 班，，每班 1 人，志工管理員應於志工值班 10  
天前以公文檢送輪值表，並以其他電子管道通知輪值  
事宜。

輪值表排定後因故無法於輪值日值勤時應事先協調代  
理人，並通知志工管理員。

2. 青年志工：

按本所業務及青年志工需求排班，服務時段配合學校  
寒、暑期志工學習活動及本所排班，原則為上午 9 時  
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三)注意事項:

1. 志工從事服務時應按時簽到、退，並遵守相關服務規範，注意服裝儀容整潔，配戴志工證並著志工背心。
2. 對於完成教育訓練之志工，由本所製發志工證並函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發給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其他不當使用之情形，若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得申請補發。
3. 服務時應將當日為民服務事項與內容填載於「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志工服務紀錄簿」(附件 2)，並於當日服務完畢時送交本所志工專責人員。

五、志工之權益

- (一)志工為無給職，本所為每位志工投保意外事故保險，給予值勤時通勤及值班期間保障，並補助交通費及膳食費。
- (二)志工得參加本所舉辦志工座談會、研習課程、社團聯誼活動及志工觀摩活動。
- (三)年度內服務績效優良符合公開表揚條件者，經本所推薦參加本市志願服務參獎或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之選拔，並於公開會議予以表揚肯定。

(四)所屬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 六、志工之考評獎勵

(一)由專責人員於平時紀錄並於年終時就當年度志工擔任志工期間之服務紀律、團隊精神、工作績效及優良事蹟等項彙整志工考核表(附件 3)。

(二)志工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且有以下表現者，於次年度志工座談會公開表揚，獎勵方式如下：

1. 全勤獎：全年值勤無曠職、無請假日，表現良好者，頒發獎狀乙幀。
2. 服務優良獎：服務績效優良，頒發獎狀乙幀並公開表揚。
3. 特殊貢獻獎：於服務期間，確有特殊貢獻，經審查確定簽奉核可，頒發獎狀乙幀並公開表揚。
4. 榮譽獎：凡於該年度擔任志工幹部者，除頒發聘書外，由本所致贈感謝狀，以慰辛勞。

(三)地政士志工服務時，如有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防

止犯罪行為，或襄助革新土地登記及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等重大貢獻時，得依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獎勵。

(四)志工表現優異經本所認定符合條件要求者，依「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內政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相關辦法推薦，報請桃園市政府、內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公開表揚。

#### 肆、附則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志工人員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性別	
學歷			
經歷			
電話	(公) (手機)	(宅) (傳真)	
地址			
備註	E-Mail : 紀錄冊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年度志工考核表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志工姓名										
服務紀律	配戴服務證									
	穿著志工背心									
	依規刷到、退									
	請假情形									
	填寫紀錄									
團隊精神	座談會									
	教育訓練									
	宣導活動									
	其他									
工作績效	服務次數									
	服務時數									
	其他									
優良事蹟	獎勵申請									
	民眾肯定									
	其他									
加總分數										

1. 志工值勤時由專責人員查核 a. 配戴服務證 b. 穿著志工背心 c. 依規刷到、退 d. 請假情形 e. 填寫紀錄各項，符合項加1分、未符合項
2. 年度彙整時依座談會、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參加次數各加1分，另假日參加活動加2分。
3. 年度服務次數達10次、時數達30小時者各加1分，12次及31~35小時者各累加1分，以此類推服務次數以2、時數以5的倍數累計加分。
4. 符合優良事蹟者加2分。